

团 体 标 准

T/TJLA 001—2021

天津市临时绿地建设及养护标准

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standard of temporary green
space in Tianjin

2021-07-20 发布

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发布

目录

1.总则.....	1
2.名词解释.....	1
3. 基本规定.....	1
4. 建设准备.....	2
5. 场地整理及土壤改良.....	2
6. 种植.....	2
7. 修剪.....	4
8. 附属设施及雕塑、小品.....	4
9. 养护管理.....	4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天津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文件审核人员：陈小奎、姜世平、陈召忠、赵万苓、贾磊、张琪、张新爱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天津市和平区市容园林服务中心、天津市远成景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、天津港海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、天津雍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陈丽丽、马纯、张涛、马欣、尚军、徐悦、李志军、王志新。

本文件于2021年首次制定。

天津市临时绿地建设及养护标准

1. 总则

- 1.1 为规范临时绿地建设行为，指导临时绿地建设过程，提高临时绿地建设及养护管理水平，发挥临时绿地的生态作用，制定本标准。
- 1.2 本标准适用于闲置土地、储备土地、建设项目范围内、非绿化用地上短期或一定期限内存续的绿化项目。
- 1.3 临时绿化项目除遵守本标准外，还应遵守国家现行行业及地方的有关标准、规定及强制性规范。

2. 名词解释

- 2.1 临时绿地：城市内闲置土地、储备土地、建设项目范围内或非绿化用地上进行绿化，临时或在一定期限内存续的绿地。
- 2.2 种植土：用于种植园林植物的自然土壤或人工配制土壤。
- 2.3 容器苗：经装有栽培基质且可控根的容器环境中培育生长而成的苗木。
- 2.4 非季节栽植：在春、秋季以外，不利于植物根系生长的季节的园林植物栽植。

3. 基本规定

- 3.1 按照天津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办理必要手续。
- 3.2 应根据土地性质、现场情况、周边环境及项目具体要求，组织绿化设计。
- 3.3 制定建设标准及施工方案，确定建设投资标准时，除参考有关文件、规定以外，还应充分考虑区域特征及功能要求。
- 3.3 应以乡土树种为主，推广使用适应性强和耐粗放管理的树种。
- 3.4 乔木规格以常用规格为主，胸径以 6—8 厘米为宜，花灌木以冠幅 0.8—1.0 米为宜。
- 3.5 尽量减少需精细养管的地被及草坪，严格限制移植大规格苗木和使用珍贵树种。
- 3.6 参照《天津市城市园林规划设计和绿化种植结构指导意见》中指标，注重提高绿量并增加树种丰富度。
- 3.7 项目设计方案应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评审并通过。
- 3.8 绿化施工应按照施工技术规范执行，各类指标可执行下限但应达到验收合格标准。
- 3.9 养护管理标准应不低于三级绿地。
- 3.10 应兼顾绿地质量、景观效果和临时绿地特性，注重苗木健康生长。
- 3.11 应尽可能减少铺装、构筑物和小品，注重设施的可移动性和再利用。
- 3.12 鼓励使用废旧材料，提倡绿化所用材料循环使用。

3.13 应最大限度保留原场地生长良好的乔灌木及附属绿化设施。

4. 建设准备

4.1 掌握资料

应了解掌握工程的有关资料，如用地手续、上级批示、工程投资来源、工程要求等。

4.2 熟悉设计

应熟悉设计的指导思想、设计意图、图纸和质量的要求，并由设计人员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。

4.3 现场勘查

现场勘查，施工人员了解设计意图及组织有关人员到现场勘查，一般包括：现场周围环境、施工条件、电源、水源、土源、道路交通、堆料场地、生活设施的位置，以及市政、电讯应配合的部门和定点放线的依据。

4.4 制定施工方案，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，注重程序和过程管理，按照时间和进度要求，合理确定施工日期，协调人、机、材使用，做到高效、合规、简洁、系统、安全。

4.5 现场准备

事先与市政、电讯、公用、交通等有关单位配合协调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5. 场地整理及土壤改良

5.1 绿化施工前应对现场进行清理和平整，特别是拆迁地块，建筑垃圾应做预处理，确保场地符合排水、植物栽植、养护管理、安全等条件。

5.2 种植土标准参照《天津市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程》。

5.3 绿地地形整理应严格按照竖向设计要求进行，地形应自然流畅。

5.4 不适宜全面土壤改良的场地可以局部换土，应保证种植区或者树穴土壤满足种植土深度要求。（见表 1）。

表 1 不同园林植物种植土深度要求标准

单位:cm

植被类型	草本花卉	地被植物	小灌木	大灌木	浅根乔木	深根乔木
	30	40	40—50	50—90	90—100	100—120

5.5 草坪、花卉种植地、播种地应施足基肥，耩平耙细，去除杂物，平整度和坡度应符合设计要求。

6. 种植

6.1 种植穴、种植槽挖掘前，应进行现场踏查。

6.2 种植穴、种植槽定点放线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，明确标记；树木遇到障碍物应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，进行适当调整。

6.3 种植穴、种植槽大小，应根据苗木根系、土球直径和土壤情况而定。种植穴、种植槽必须垂直下挖，上口下底相等，规格应参照表 2—表 5 的规定。

表 2 常绿乔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:cm

树高	土球直径	种植穴深度	种植穴直径
150	40~50	50~60	80~90
150~250	70~80	80~90	100~110

表 3 落叶乔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:cm

胸径	种植穴深度	种植穴直径	胸径	种植穴深度	种植穴直径
2~3	80~120	80~100	5~6	80~120	80~100
3~4	80~120	80~100	6~8	80~120	100~120
4~5	80~120	80~100	8~10	80~120	100~120

表 4 花灌木类种植穴规格 单位:cm

冠径	种植穴深度	种植穴直径
<80	60~80	70~90
80~100	60~80	70~90
100~150	80~100	80~100
>150	80~100	80~100

表 5 篱类种植槽规格 单位:cm

种植高度	单行	双行
30~50	30×40	40×60
50~80	40×40	40×60

- 6.4 种植穴、种植槽挖出的好土和弃土分别置放处理，底部应回填适量好土。
- 6.5 树木种植应以春季为主，雨季可种植常绿树，耐寒的落叶乔木可于秋季落叶后种植。临时绿化不宜非季节栽植施工。
- 6.6 种植施工质量应符合《天津市园林绿化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》要求。
- 6.7 应严格限制移植大规格乔灌木，必须移植的应按照《天津市大树移植技术规程》执行。
- 6.8 为提高成活率，应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裸根苗、容器苗进行栽植，树木分枝点高度应符合设计要求。

7. 修剪

- 7.1 种植前应进行苗木根系修剪，将劈裂根、病虫根、过长根剪除，并根据根系大小、好坏对树冠。进行修剪，保持地上地下部生长平衡。
- 7.2 乔木类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 - 7.2.1 落叶乔木应保持原有树形，适当疏枝，保持主侧枝分布均匀，对保留的主侧枝应在健壮叶芽上方短截，可剪去枝条 $1/5\sim 2/3$ ，有主轴的乔木应保留主轴，如银杏只能疏枝，不得短截，国槐、栾树等耐修剪树种不得抹头修剪。
 - 7.2.2 常绿针叶树，只剪除病虫枝、枯死枝、生长衰弱枝、过密的轮生枝和下垂枝。
- 7.3 灌木及藤木修剪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 - 7.3.1 有明显主干型灌木，修剪时应保持原有树型，主枝分布均匀，主枝短截长度应不超过 $1/2$ 。
 - 7.3.2 丛枝型灌木预留枝条大于 30cm，多干型灌木适当疏枝。
 - 7.3.3 用作绿篱、色块、造型的苗木，在种植后按设计要求整形修剪。
 - 7.3.4 藤木类苗木应剪除枯死枝、病虫枝以及影响观赏效果部分。
- 7.4 苗木修剪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：
 - 7.4.1 剪口应平滑，不得劈裂。
 - 7.4.2 枝条短截时应留外芽，剪口应位于留芽位置上方 0.5cm。
 - 7.4.3 修剪直径 2cm 以上大枝及粗根时，截口必须削平并涂防腐剂。
- 7.5 对于生长季移植的落叶树，根据不同树种在保持树形的前提下可重剪，保证成活。

8. 附属设施及雕塑、小品

- 8.1 绿化工程附属设施指绿地中的给水灌溉设施、绿地排水设施、绿地防护设施、服务设施、花坛、园路铺装等。
- 8.2 应根据天津水土条件，提倡建设集水、节水型绿地，应在设计过程中落实绿地灌溉方式及水源。
- 8.3 绿地保护或场地需要设护栏时，应结合现场情况，统一设置。
- 8.4 应减少雕塑、小品应用，座椅、垃圾箱桶等服务设施以可移动为主，提倡旧物利用。
- 8.6 园路铺装以简洁、实用为主，不得强制使用透水铺装或透水工艺。

9. 养护管理

- 9.1 验收合格后的绿地，应按照《天津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》落实养护管理队伍和措施。
- 9.2 养护标准不低于城市绿化三级养护水平。
- 9.3 日常养护作业应按照技术规程制定养护计划，落实技术人员，执行全市统一技术考核标准。
- 9.4 死亡或受损植物应及时更换或补植，可以建设时同规格苗木标准进行补植。